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867號

- 03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 06 訴訟代理人 黃蕙嫺
- 07 被 告 建東有限公司
- 08
- 09 兼 法 定

- 10 代理人魏筱芬
- 11 被 告 涂川國
- 12 000000000000000
-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
- 14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15 主 文
-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18 事實及理由
- 19 壹、程序方面:
- 20 本件被告建東有限公司(下稱建東公司)、魏筱芬、涂川國 21 (以下合稱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 22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23 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4 貳、實體方面:
-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建東有限公司(下稱建東公司)於民國112 年2月23日邀同被告魏筱芬、涂川國為連帶保證人,由魏筱 芬、涂川國簽立保證書與原告,保證就建東公司於現在(含 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在本 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限額內,與建東公司連帶負清償 之責任。建東公司嗣於同年月24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含借款 申請書)2份,分別向原告借款95萬元及5萬元,借款金額合

計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 4日起至118年2月24日止,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2 4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 息;借款之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储金機動利率加 率0.575%機動計息;借款人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 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 違約金。被告3人另分別與原告簽訂約定書,約定任何一宗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及任何一宗債務 不依約付息時,經原告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全部借款 視為全部到期。詎建東公司於112年8月24日後即未再按月攤 還系爭借款之本息,經原告發函催告後仍未履行,則全部債 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 金。又魏筱芬、涂川國既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清償清償系爭借款、利息及違約金等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18 二、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9 明或陳述。
 -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借據(含借款申請書)、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附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9頁),經核無訛;而被告3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04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26號判決先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7 查,建東公司就系爭借款,既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有如附表 08 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 09 而魏筱芬、涂川國既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 10 建東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冠諭

附表:

12

13

14

15

16

17

24

25

27

(續上頁)

月者,按左揭「利息」欄所示利率200公計管。
率20%計算。